

【社會救助業務-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】

對象：低收入戶

請洽 06-5781801 分機 303

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資格認定
服務對象	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符合以下條件者： 1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（本市 11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 13304 元）。 2. 動產：當年度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 7 萬 5 千元（包括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汽車與有價證券等）。 3. 不動產：110 年度每戶不得超過 353 萬元（包含房屋及土地）、106 年度每戶不得超過 350 萬元（包含房屋及土地）。 4. 備註：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：配偶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服務內容	提供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，但因實際需要，得委託適當機構或家庭給予以收容。
應備文件	1. 臺南市低收入戶及生活扶助調查表 1 份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 1 份（必要時提供除戶證明）或未省略記事之戶口名簿（※申請時請告知戶政單位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省略；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員如無法親自申請，委託他人辦理時須檢附委託書、身分證正本及私章）。 3. 全戶之財產稅賦證明及最近一年之薪資證明（必要時提供勞、公、農、漁保等投保薪資證明）1 份。 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份：申請人郵局（農會）存摺封面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、診斷證明書、學生證、服役或服刑證明等）。

低收入戶	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	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
服務對象	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。	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。
服務內容	第二、三款低收入戶學生： 每人每月發給 6358 元之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。	第一款： 每人每月發給家庭生活補助費 11040 元。 第二款： 每戶每月發給家庭生活補助費 6358 元。
應備文件	由區公所逕撥入各戶郵政（農會）帳戶內。	由區公所逕撥入各戶郵政（農會）帳戶內。

【社會救助業務-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】

對象：低收入戶

請洽 06-5781801 分機 303

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內 15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	三節慰問金	以工代賑
服務對象	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。	凡當年度三節（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）當日仍核列低收入戶且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者。	設籍本市，十六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，具工作能力及意願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
服務內容	第二、三款低收入戶兒童：每人每月 2802 元。	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三節慶，致贈慰問金提供經濟關懷扶助。 春節慰問金：每戶發給 1,000 元 端午節慰問金：每戶發給 300 元 中秋節慰問金：每戶發給 300 元	以日雇勞動方式，激勵並促使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獨立自主，輔助其自力更生。
應備文件	由區公所逕撥入各戶郵政（農會）帳戶內。	由區公所逕撥入各戶郵政（農會）帳戶內。	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 份。 2. 戶口名簿 1 份。

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 學生就學費用減免	低收入戶 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
服務對象	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學生，就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具有學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者。	設籍本市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 1. 區公所投保之低收入戶。 2. 本局委託安置社福機構之低收入戶。
服務內容	符合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有效證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，由學校自行審查其資格者後，依規定逕予減免。	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中央全額補助。
應備文件	低收入戶證明書 1 份。	1. 由本市所列冊之低收入戶市民持健保卡至區公所辦理投保。 2. 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由中央將補助費直接撥付健保局。

【社會救助業務-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】

對象：低收入戶

請洽 06-5781801 分機 303

低收入戶	住院看護費用補助
服務對象	1.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，但無家屬或家屬不能提供看護者。 2. 應於住院日起或出院後 3 個月內，向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服務內容	補助條件： 1. 傷病住院醫院，以在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為限。 2. 所僱請之看護員，應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，且非為民法第一一一四條規定之親屬；在機構收容者，由收容機構看護員或服務人員看護者，不予補助。 3. 本補助對象，病況呈長期慢性病且須長期療養者，由醫生判斷並評估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性，無繼續治療之必要者，應即接受輔導轉送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機構安養；拒不接受輔導轉送仍住醫院者，不予補助。 4. 因傷、病住院治療期間，經醫療院所醫師、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者，但前述住院治療期間不包含入住加護病房、隔離病房或呼吸照護病房期間。 補助標準： 1.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,500 元。 2. 未達 1,500 元按實補助。 3. 年度內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。
應備文件	1.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 2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，需載明入、出院時間，如有入住加護病房或呼吸照護病房期間，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、隔離病房及呼吸照護病房期間。 3. 載明看護日期、時間起迄及每日看護費用之收據正本。 4. 醫療院所醫師、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之證明書。 5. 看護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各一份。但非中華民國國籍之看護員，須附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證影本。 6. 具領人郵局（農會）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7. 其他（如委託書、切結書等）。

【社會救助業務-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】

對象：低收入戶

請洽 06-5781801 分機 303

低收入戶	醫療補助
服務對象	1.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。 2.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，其最近 3 個月所生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，未獲其他機關（構）醫療補助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。 3. 非屬前二款規定之本市市民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本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1.5 倍，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標準之 1.2 倍，其最近 3 個月所生醫療費用累計達 5 萬元以上。 4. 應於出院或就醫後 3 個月內，向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
服務內容	<u>補助標準：</u> 1. 低收入戶： 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，扣除不補助項目之費用後，補助 100%。 2. 中低收入戶： 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，扣除不補助項目之費用後，補助 80%。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。 3. 非屬前二款規定之本市市民：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本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1.5 倍，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標準之 1.2 倍，其最近 3 個月所生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5 萬元以上。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，扣除不補助項目之費用後，補助 70%。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。 4. 有關自付醫療費用中之非指定病房費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。 5. 不補助項目： 掛號費、證明書費、個人衛生費、膳食費、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配鏡、鑲牙、整容、整形、病人運輸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指定藥品材料費、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、節育結紮、住院期間之看護費、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。
應備文件	1.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；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全戶賦稅資料。 3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。 4. 載明住院及出院日期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。 5. 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。 6. 委託書、授權書、個人就醫資料查調同意書、檢驗費明細清單、非指定特殊材料明細清單、非指定病房證明書、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等證明文件。